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或“转让方”）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曼旗明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或“受让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奈曼旗明阳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奈曼旗明阳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奈曼旗明阳100%股权对应202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5,751.1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自基准日（指2024年4月30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奈曼旗明阳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奈曼旗明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奈曼旗明阳100%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详见公告编号：2022-034）。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5,743.4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广核风电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66	2,752.33
总负债	1,859.43	1,904.22
净资产	820.23	848.11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3	77.22
净利润	74.33	2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管委会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咨询服务。

奈曼旗明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10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持有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奈曼旗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运。

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奈曼旗明阳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奈曼旗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数）	2024年4月30日（未审数）
总资产	1,865,017,822.97	2,039,711,055.79
总负债	1,546,724,023.82	1,482,200,044.56
净资产	318,293,799.15	557,511,011.23
	2023年1-12月（未审数）	2024年1-4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40,183,427.20	47,854,296.74
净利润	37,541,047.74	27,532,379.1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奈曼旗明阳100%股权对应202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5,751.1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完成董监高变更、章证照移交、资产交割当日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完成过渡期审计、股权工商变更支付24%股权转让价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自基准日满两年之日（含）的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自基准日满四年之日（含）的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股权转让价款；

（5）第五期股权转让款：自基准日满六年之日（含）的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股权转让价款；

（6）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完成协议消缺，支付10%股转款。

4、生效条件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备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而给守约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给予足额赔偿。

（2）若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违约方应按应付而未付交易价款金额的年利率3.95%向守约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迟支付超过20个工作日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仍未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拒收视为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相契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的解聘及安置工作、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

4、公司为奈曼旗明阳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内蒙古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奈曼旗明阳100%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公司与奈曼旗明阳之间不存在委托理财，截止基准日奈曼旗明阳合计应付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6,156.2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奈曼旗明阳将在过渡期内归还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364,85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实际回购金额	79,976,955.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1元/股~9.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回购最高价格9.9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1元/股，回购均价9.5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976,955.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996,646	22.54	160,996,646	2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3,190,400	77.46	553,190,400	77.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364,853	1.17
股份总数	714,187,046	100.00	714,187,04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364,85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港物流”）提供15,8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借款利率为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通港物流LPG贸易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于近日与通港物流签订《借款合同》，提供15,8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年借款利率为4.35%。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34538345H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维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于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通港物流65%的股权，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港”）持有35%的股权。

2、通港物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港物流	3,059.68	1,529.47	1,530.21	24,938.81	150.72

3、通港物流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通港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龙口港持有通港物流35%的股权，考虑到龙口港持有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故其未按持股比例向通港物流提供相应的借款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通港LPG贸易业务。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4.35%。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最后一日，日利率=年利率/365。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开立的帐户自行转账还款，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所有对外付款业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一）必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三）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未归还到期借款时，停止其一切对外付款。

（四）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通港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通港物流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通港物流的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港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15,8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6月15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港物流”）的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港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15,8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1.00%-2.80%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企业融入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1.50%-2.63%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融入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2.50%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26.19%；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2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60.6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于近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下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肌醇”的生产许可。现将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件的主要内容

许可证编号：SC13115012200410

生产者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56682048P

法定代表人：吴轶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豆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

二、相关情况说明

吡咯并喹啉醌是一种新有机辅酶，可作为原料用于能量饮料、运动饮料、电解质饮料等食品。金达威药业通过改扩建推出新的原料产品吡咯并喹啉醌，设计产能为5吨/年，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年产100t膜苷蛋氨酸、100t谷胱甘肽、50t磷脂酰丝氨酸、5t吡咯并喹啉醌、5t纳豆激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7号）。具体内容见2023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肌醇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动植物中的B族维生素，是微生物及动物生长的必要元素。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06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及肌醇项目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有一个过程，预计对公司本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销售情况仍待观察，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还可能会受市场供求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